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巫少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7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量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购买资产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4,792,872股，新增股份已经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总股本从445,053,082股增加至469,845,954股，公司注册资本从445,053,082元增加至469,845,954元。

2、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64,102股，新增股份已经于202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总股本从469,845,954股增加至488,410,056股，注册资本从469,845,954元增加至488,410,05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05.308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1.0056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505.3082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841.005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